

# 仁愛堂田家炳中學【獎勵政策】

## 獎勵項目：

1. 設品學兼優獎、操行優異獎、學業優異獎、服務優異獎、長期服務獎、傑出義工服務獎、優點、進步獎、表揚、會考成績優異獎及各班各學科名次獎
2. 將優點或以上的各項獎勵「質化」而非量化，視該等獎勵為一項綜合榮譽
3. 將「表揚」量化，以方便對學生作出即時鼓勵

## 獎勵原則：

1. 品學兼優獎：
  - a. 操行及勤學「A-」或以上
  - b. 全科合格，全級前十名或全班前五名
  - c. 兼備操行優異獎及學業優異獎的條件
  - d. 獲參與投票教師三分之二贊成
2. 操行優異獎：
  - a. 操行「A-」或以上；勤學「B」或以上
  - b. 尊敬師長、友愛同學
  - c. 儀容整潔、守規有禮
3. 學業優異獎：
  - a. 勤學「A-」或以上；操行「B」或以上
  - b. 學業方面有優異表現
  - c. 積極參與及推動班內、科內的學習活動
  - d. 另設自動提名機制：初中平均分 80 或以上；高中平均分 70 或以上；預科平均分 60 或以上
4. 服務優異獎：
  - a. 操行「B」或以上
  - b. 主要職位的學生領袖
  - c. 對學校有長期及穩定的優異服務
5. 長期服務獎：
  - a. 操行「B」或以上
  - b. 在同一學生組織服務最少三年（校隊另有獨立獎勵制度）
  - c. 有領導才能且表現積極
6. 傑出義工服務獎：
  - a. 操行「B-」或以上
  - b. 全年服務活動達 15 次或以上且表現積極及負責任
7. 優點：
  - a. 操行「C」或以上
  - b. 負責主要職位（班長、班會、領袖生、社幹事、學會幹事、校隊、大哥哥大姊姊計劃、圖書館管理員等等）
  - c. 長期表現積極
8. 進步獎：
  - a. 下學期操行或勤學「B」或以上
  - b. 由班主任提名，每班兩名（學業、操行各一；或 2 名學業；或 2 名操行）
  - c. 在學業或操行上有顯著進步
9. 表揚：
  - a. 對個別事項表現積極的學生作出即時鼓勵
  - b. 全學年可隨時提名或每學期尾統一提名
  - c. 成績表紀錄表揚次數
10. 會考成績優異獎：
  - a. 頒發予中五或中七畢業同學在中學會考或高級程度會考中成績表現最優異的學生
  - b. 操行及勤學「B」或以上
  - c. 由教務組提名，班主任協商通過，於新學年度開學禮頒獎